第三章基金从业人员操守

熟悉基金经理任职条件、任免职程序的相关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 (一)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二)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 (四) 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 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 (五)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工商和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一) 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的;
- (二)通过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中"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及"证券投资基金"科目考试的;
- (三)参加过 2003 年以前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班,且考试成绩合格的;
- (四) 取得境外基金或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相关从业资格,或者执业所在国家(地区)不要求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最近5年一直从事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分析、基金营销等业务,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考试或者考核的。

任免职程序

第七条 申请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由基金管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 (一) 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拟任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的申请及任职资格申请表;
-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 前条第(三)项规定的从业经历证明;
- (四) 最近 3 年工作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查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 (五) 对拟任人的考察意见;
- (六) 拟任人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 (七) 拟任人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 (八) 拟任人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 (九) 任职条件、任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法律意见书;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由基金托管银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前款除第(二)项、第(九)项以外的申请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应当是中文文本, 一式 3 份。原件是外文的, 应当附中文译本。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查。

中国证监会可以通过考察、谈话等方式对拟任人进行审查。考察、谈话应当由两名工作人员进行,谈话应当作出记录并经考察人和拟任人签字。

第九条 申报机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机构的章程等规定作出选任或者改任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拟任人未按照拟任机构的规定履行拟任职务的,除有正当理由的外,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其任职资格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董事和基金经理,基金托管银行免去基金托

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报送任职、免职报告材料。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独立董事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5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财务的工作经历;
- (二) 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时间;
- (三)最近3年没有在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单位、与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 (四) 与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基金经理、财务负责人没有利害关系:
 - (五) 直系亲属不在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任职。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任职报告材料应当包括:

- (一) 董事任职报告和任职登记表;
-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至第(六)项、第(九)项所列材料。

独立董事任职报告材料还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具有 5 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财务工作经历的证明,以及独立董事作出的本人符合前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 (一) 项、第(二) 项、第(四) 项和第(五) 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五条 基金经理任职报告材料应当包括:

- (一) 基金经理任职报告和任职登记表;
-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 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证明;
- (四)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至第(七)项所列材料。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职务,基金托管银行免去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免职报告材料:

- (一) 免职报告;
-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 免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基金经理职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免职报告材料。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高级管理人员免职报告材料进行审查。免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任职机构改正。

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基金经理的任职和免职报告材料进行审查。

董事、基金经理不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规定予以更换。任免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五、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人应在任职资格申请表中参照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 (一) 申请材料真实可靠、没有遗漏或隐瞒;
- (二)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
- (三)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权益,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
- (四)认真履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 (五)在基金投资等业务活动中合规运作,不为其他公司或人员提供配合,不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活动,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基金经理在报送任职登记表时,应当参照以上内容做出承诺,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还应根据《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承诺。

六、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应录入基金业高管人员数据报送系统(登录中国证监会电子数据报送平台 http://data.csrc.gov.cn中的基金公司进入本系统),各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银行的基金托管部门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基金业高管人员数据报送系统数据的录入

及更新工作,并对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任免以上人员应于5个工作日内更新数据内容。

<mark>熟悉</mark>基金从业人员、投资管理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1)《证券投资基金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18 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2)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主要如下:
- (a) 《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08.21)》(以下简称"《有关通知》")
- 第 2 条: "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部从业人员(具体解释见下文分析)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兼职;管理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兼任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董事、监事除外)";
- (b)《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第 17 条第 2 款: "公司除董事、监事之外的所有员工不得在股东单位兼职";
- (c)《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第 13 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必须与商业银行脱离工资和劳动合同关系,不得相互兼职";
- (d)《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 36 条: "投资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三)在其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基金经理有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暂停或免去其基金经理职务";
 - (e)《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高管任职管理办法》")
- 第 30 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性机构兼职。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不得担任基金托管银行或者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任何职务。董事兼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其兼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 31 条: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在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督察长发生以上情形时,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3) 一般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劳动合同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第 4 项的规定、《劳动合同法》未禁止员工从事兼职、但如果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公司在两种情形下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对完成本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2) 经本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根据《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但《公司法》仅对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做出限制,对其他类型的公司未做出限制。

(2)基金管理公司人员兼职、兼任限制

根据以上的法律法规,可以将基金管理公司的人员分为基金从业人员、非基金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来分别讨论其兼职、兼任的限制。

1) 基金从业人员

根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4条,基金从业人员是指被基金管理公司聘用并在基金管理公司中从事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监察稽核等业务的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基金从业人员应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即,基金从业人员包括投资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监察稽核人员、交易人员和基金销售人员等。

根据《有关通知》及相关规定,基金从业人员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单位、基金托管银行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并且对于基金经理,还限制其在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另,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属于基金从业人员,但由于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特别规定,所以与基金从业人员分别讨论。

<mark>掌握</mark>基金经理和相关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的相关规定;

《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第六条 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二) 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
- (三)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 (四) 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 且最近 3 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保险等行业的监管部

门以及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通过协会组织的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公司拟聘任基金经理的,应当在做出拟聘任基金经理决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下列注册申请材料:

- (一)注册申请报告;
- (二)拟聘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登记表;
- (三)拟聘任基金经理的相关决议或决定;
- (四)拟聘任基金经理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证明;
- (五)最近3年任职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
- (六)公司对拟聘任基金经理的考察意见;
- (七)拟聘任基金经理的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 (八)拟聘任基金经理近1年参加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情况说明;
- (九)拟聘任基金经理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执业态度的个人承诺;
- (十)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申请材料。

第八条 协会接收公司报送的注册申请材料后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等机构征求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结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告知公司。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注册为 基金经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

- (一)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 (二)被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处于市场禁入期内的;
- (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未满2年的;
- (四)违反投资管理人员基本行为规范及公司对投资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的;
 - (五) 无特殊情况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离职,且离职时间未满1年的;
 - (六)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
 - (七)尚处于法律法规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的竞业禁止期内的;
 - (八)违反协会自律规则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未满2年的;
 - (九)按照协会有关规定,未通过证券从业人员执业年检的;
 - (十)最近1年接受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时间少于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要求的;
 - (十一)注册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的;
 - (十二)按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的规定以及审慎性原则,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应在对外公告聘任基金经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mark>熟悉</mark>基金经理"静默期"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离开任职机构后,不得泄漏原任职机构的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聘用离任未满 3 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掌握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第二条 公司治理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议事规则等的制订,公司各级组织机构的职权行使和公司员工的从业行为,都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掌握投资管理人员基本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及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个人等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利用管理基金份额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行业自律规范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为了基金业绩排名等实施拉抬尾市、打压股价等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或者进行其他违反规定的操作。

第八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信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监管机构和公司作出的承诺,不得从事与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活动。

第九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在作出投资建议或者进行投资活动时,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就投资、研究等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

第十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树立长期、稳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理念,审慎签署并认真履行聘用合同,提前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有正当的理由。

第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强化投资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审慎开展投资活动。

第十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学习,接受职业培训,<mark>熟悉</mark>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的政策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mark>熟悉</mark>对基金经理频繁变动管理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 3 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掌握基金管理公司聘请投资管理人员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人员聘用制度,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聘任条件、聘任程序、聘任期限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在聘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充分了解拟任人选的工作背景、遵规守法情况、诚信情况、从业资格、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及工作变动情况等,对其能否胜任拟任职岗位进行认真评估,审慎作出聘用决定。

基金经理在任职前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并通过所任职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变更。公司不得聘用未通过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人员担任基金经理。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参照本款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聘用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签订聘用合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结合基金行业的特点认真研究、制订聘用合同的各项内容,对双方的权利、义务、投资管理人员的聘任期限、投资管理目标与考核、保密事项、竞业禁止事项、违约条款等方面进行详细约定。

熟悉对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业务流程、投资授权制度、投资风险控制机制、公平交易制度、信息及保密制度、投资记录和档案管理方面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完善研究、决策、执行、反馈等投资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部门、 岗位,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完善并严格实行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机制,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防止投资管理人员越权从事投资活动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授权制度,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超出授权范围的,应当按 照公司制度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风险控制机制,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测、评估、报告,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制订公平交易规则,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及实施措施,对反向交易、交叉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分析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在投资管理人员安排方面应当公平对待基金和其他委托资产,不得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进行倾斜,不得因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影响基金经理的稳定,不得应其他机构客户的要求调整基金经

理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风险隔离。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与公司有业务联系的机构、公司其他部门和员工传递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研究及交易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基金投资标的物备选库的建立及变更、主要投资决策等事项应当有充分的依据和完整的记录,并按照规定期限予以保存。

掌握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股权投资及其直系亲属投资等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冲突行为的管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建立相关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制度,防止因投资管理人员的股权投资行为影响基金的正常投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等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的礼金、旅游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利益。投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可能产生个人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员工不得买卖股票,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与员工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交易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mark>掌握</mark>投资管理人员对外活动及言论管理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及会议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年会、论坛等活动做出统一安排。

未经公司允许,投资管理人员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或会议,严禁投资管理人员利用参加会议之便牟取不当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管理人员对外公开发表与基金投资有关言论的管理。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对外宣传的有关规定,不得误导、欺诈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对基金业绩进行不实的陈述。

掌握投资管理人员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外行使权利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外行使权利的管理,制定相关制度,明确相应程序。

投资管理人员受公司委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行使权利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掌握投资管理人员通信管理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通信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通信工具的管理,公司固定电话应进行录音,交易时间投资管理人员的移动电话、掌上电脑等移动通讯工具应集中保管,MSN、QQ 等各类即时通信工具和电子邮件应实施全程监控并留痕,录音、即时通信、电子邮件等资料应当保存五年以上。

<mark>熟悉</mark>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时应当履行的报告义务、职责行使等作出规定。

熟悉对投资管理人员投资管理评价和考核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考核体系,客观、科学地评价投资管理绩效。

公司对基金经理的评价和考核应当体现基金财产运用注重长期、价值投资、控制风险的特点。

熟悉对投资管理人员合规教育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的合规教育,定期进行合规培训,提高其合规意识。每个投资管理人员每年接受合规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小时。

<mark>熟悉</mark>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其他人员代为履行投资管理人员职责的程序、职责范围等的管理。公司的紧急应变制度中应当包含投资管理人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的处理方案,以保障基金财产不受损失。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理由安排不符合基金

经理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拟由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时间超过 30 日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基金经理发现公司违反规定安排其他人员以其名义履行职责时,应当在知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mark>熟悉</mark>投资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离职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解聘、辞职的程序、工作交接、离任审查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对拟离职投资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查,自其离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为其出具工作经历证明及真实客观的离任审查报告或鉴定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投资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时,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 完成工作移交。已提出辞职但尚未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各项义务,不得擅自离职; 已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保密、竟业禁止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经理的变更情况,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两日内对外公告,并将任免材料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公司对外公告基金经理变更情况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基金经理变更原因,新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如管理过公募基金还应详细列明其管理基金的名称及管理时间。

公司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材料中,应详细披露该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经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该基金历任基金经理的姓名及管理本基金的时间。

基金经理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本人任免情况。

熟悉投资管理人员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职业道德、频繁变换公司、 未能勤勉尽责的监管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建立投资管理人员监管档案,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行为、任职和离职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对基金经理进行任职谈话和离职谈话,对变更频繁的投资管理人员及频繁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对疏于投资管理人员管理、专业人员明显不足、基金经理调整频繁的公司,中国证监会将对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和新产品的发行申请予以审慎对待。发现公司聘用不符合条件的基金经理,应当责令公司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员违反诚信原则和职业道德、频繁变换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采取记入诚信档案、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投资管理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中国证券业协会视情 节采取相应措施。

掌握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基金从业人员购买开放式基金的,鼓励通过定期定额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长期投资,持有开放式基 金份额的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基金从业人员不得投资封闭式基金。

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其份额、净值、持有人人数在判断基金合同是否生效及基金合同生效后是否达到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条件时不得计入在内。

<mark>掌握</mark>基金从业人员持有、买卖、受赠股票的禁止性规定;

《证券法》

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 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并实施有效的管理制度,防范其从业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解读:

- ①关于证券从业人员的范围(司机、保洁可以不算)
- ②本条"股票"不仅包括 A、B 股,还包括 H、N 股。
- ③不禁止开户,可买卖债券、基金等证券。
- ④对于需要清空的股票, 允许有宽限期。
- ⑤对于继承、法院强制执行的,也应清空。
- ⑥不得以化名、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
- ⑦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mark>掌握</mark>基金从业人员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报备的相关规定; 掌握投资管理人员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股权投资及其直系亲属投资等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冲突行为的管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建立相关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制度,防止因投资管理人员的股权投资行为影响基金的正常投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等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的礼金、旅游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利益。投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可能产生个人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员工不得买卖股票,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与员工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交易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mark>熟悉证券从业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禁止性规定;</mark>

《证券法》

第七十八条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 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第三章禁止行为

第十一条从业人员一般性禁止行为:

- (一)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非法活动;
- (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mark>熟悉</mark>对禁止交易行为及时报告义务的规定。 《证券法》

第八十四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 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